

佛說四十二章經講話（七）

■ 聖 印 ■

於台灣正聲廣播電臺播講

第五章 悔過行善

佛言：人有衆過而不自悔，頓息其心，罪來赴身，如水歸海，漸成深廣。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如病得汗，漸有痊損耳。

釋義：

前面說過修學的人要注重因果，因為世間一切現象，千差萬別，皆是從因果而來。一切境界的出現，皆算是果，今日的一切果，皆從昔日的一切因所生，因即已成果，果後將為因，亘千萬世，循環不已，但不論誰先誰後，是分毫不會混亂的。這因果律的微妙繁瑣，真是使人驚奇。每一衆生，當造作善惡業時，其習氣立即薰入第八識，即阿賴耶識中，種下了一個種子；種子未成熟時存在識田中，雖經歷千生，輪迴六道，也不會消滅。在這一段期間內的種子，是在薰習，當薰習已熟，而且外緣充足時，便發為現行，遭受報應。因此佛經：「假使千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合時，果報還自受。」既是如此，我們怎能不加警惕？

所以本章，佛指出人要是有了諸多過失，却不知道趕快的懺悔改過，息止罪惡的心識，任由罪惡延續下去；這樣就好比是百川的水流入大海，日積月累，逐漸罪業深廣無邊，到了不堪救藥的地步。

反之，有人知道自己過錯，頓然明白要好好懺悔，改去一切惡，實行一切善，於是再深的罪業也日漸消融，到了最後，罪必完全消失。這好比是病人服了一劑苦口的良藥，一定得發汗，發汗過後其熱自退，病也就漸漸好起來，只不過被外界的邪侵損失

了一些元氣而已，不久也會完全康復的。

誠然，人的大病，在不知自己的過悉。俗語說：「要除心中的賊甚難」就是這道理。不能明察己過，自然不易於向踏實的路上行走，但那些缺點或過失若一旦發現了，而且深深覺得自己不是，就應有勇於改過的精神才對。

悔過，是梵語懺摩的華譯，另一華梵合呼的名詞即是懺悔，懺是懺已作了的舊惡，悔是悔而不造新殃。懺悔的原有梵音是褒灑陀，古譯布薩，意思是發露，就是把自己過去所作的惡行，全部向大眾表露出來，悔過懺謝，以明自己不再做那種不道德事的決志。須知所做的惡事就是佛教所說的業障，也是絆腳石，絆腳石一日不除，就有隨時跌交的可能，要是跌得重，說不定一跌就爬不起來。

佛家的看法，人生是虛幻的，虛幻的人莫不是由於過去自我所做虛幻的業力幻現而成，這些罪業每人都有，不過是輕重之分罷了。說得明白些吧，現世中的我們，誰能保證自己一天中起心動念都是正當的？要是意念有所不正，意業首先犯罪，接着身口就跟上來有所表現，故而佛教要人先從意業懺起是很有道理的。戒經上說：「自知有罪當懺悔，懺悔即安樂，不懺悔，罪益深。」儒家也有說：「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不要說是普通人，連聖賢都難免犯過，可是「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祇要下決心悔改，重新做人，還是可以做一名頂天立地的大丈夫的。

因為本章主旨要人知道懺悔的重要性，故對懺悔的方法在此有敘述的必要。懺悔大體可分事懺和理懺；事懺乃是漸教的方法

，以清淨三業，於諸菩薩有德人前，五體投地發露懺悔。或是依照儀軌結壇，齋戒沐浴，向佛菩薩前一心頂禮各種懺法。或虔誠誦持各種經咒，祈求滅罪，能在一七、二七、三七日中，見佛菩薩的相好、光明。或見花、見香、見佛來摩頂，罪便消滅，獲得效益。理懺是頓教的方法，即是不事形式的儀軌，祇依憑智慧，根據經義，思性起觀，諸法緣起性空，罪性亦空。觀罪性空了不可得，那麼自然內離於根，外離於塵，根塵相離，生滅心滅，由是罪障也自然而然的消滅，誠然是：「罪性本空由心造，心若滅時罪亦亡，心滅罪亡兩俱空，是則名為真懺悔。」又如觀普賢經說的：「若欲滅罪者，端坐念實相，象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要從理懺着手自非深通教理與明白觀法不可。

俗語說：「滿招損，謙受益」。作爲一個學人，應當是虛懷若谷，一切抱了學習的態度，隨時作適度的反省，如此方能砥礪品德，學有所成。佛家的注重懺悔，佛本人就是最好的一個模範。增一阿含經上記載：

有一次佛在自恣會上，非常謙恭地離了本座，轉坐在草地上，對大比丘們和氣地說：

「我對於你們沒有過失嗎？我的思想、語言、行爲，也都不犯過失嗎？」一連謹慎地問了三遍。

可見佛的心與懺悔不離，由此可見在二千五百多年前，佛就是那麽樣的以身作則，虛心謙抑，難怪受到當時大眾一致的推崇與尊重！

佛教所說的業雖無形相，不可捉摸，而它却能夠支配衆生上升或下墮，所以人的流轉入六道三途，不是滅到三身四智，實在都是由於自己的善惡業力在作祟、在支配，而此業力隨時可以改變，並不是註定的。作了業因，業果必要自空，雖親愛如父子母女亦無法更替。這種做了必然受報的業力不僅一定要受，委實是不可思議，連煩惱已盡，生死已了的佛也不能免。佛說興起行經中說：「佛有十惱」，就中第五惱是「佛患背脊痛」。追究其原因乃是在很久以前羅閱城國王命一刹帝利大力士與一婆羅門大力士作相撲競賽。刹帝利大力士饒勇善鬪頗負盛名，婆羅門大力士

自知不敵，所以暗下要求刹帝利手下留情，說將以很多的財寶作爲報謝。不料一連三次，刹帝利讓了他，他都食言，把國王臣民賞得的寶物，一些也不願給刹帝利，刹帝利氣憤他的失信誑語，就在第四次交手時右手捺住他頸，左手捉他胯腰，兩手使勁一蹴挫折了他的脊骨，旋把他舉起繞場四匝，擲地致死。原來這位刹帝利大力士不是別人，正是佛的前身，而那位無信的婆羅門大力士就是提婆達多的前身，既然因爲瞋恚心折斷了別人的脊樑使之慘死，故而成佛了以後，尙難逃背痛的餘報。

業報是如此的可怕！而人又免不了要迷業，那怎麼辦呢？就是肯覺悟，也就是要懺悔。假如肯真的覺悟加上虔誠懺悔，改往修來的話，再深重的罪業，也都可如霜露於烈日中消溶無餘了。

例如印度阿闍王受了提婆達多唆使，謗佛害佛，造下甚深無比的罪業，後來遍體生滿了惡瘡，癩爛生膿，腥臭難聞，疼痛難忍，求之於提婆達多及一切名醫，都束手無策，醫治不好。最後覺悟以前太對不住佛，痛悔哀求，請佛垂憫拔濟。佛憐憫他當初的愚癡，受人愚弄，就放一道淨光照觸在他身上，就此使他的痛苦立除，惡瘡消失。阿闍王從此皈依了佛，作了佛的護法。

第六章 忍惡無瞋

佛言：惡人聞善，故來擾亂者。汝①自禁息②，當無瞋③責。彼來惡者，而自惡之。

釋義：

佛擔心愚昧的人懼怕惡人的阻擋、相擾，因而改變了行善的初衷，不再一心修持善法，故特地慈靄地告誡說：

心中存有惡意的人，聽到你要改過行善，惟恐減少了一個行惡的伴侶，所以不斷來打擾你，要弄亂你的道心，使你不再繼續向善，這是魔與道不兩立的必然趨勢。那麼，這時你可不要亂了主意，慌了手脚，中了邪魔外道的奸計！這時你要努力制止你自己，摒氣靜意地保持着心平氣和了無諍怒，無須爲他生氣，也不要去責罵他。爲什麼呢？因爲那個心中不懷好意的惡人，惡仍存他的心頭，而非存在你處。假如他吐露出惡語，那些惡語也再回

到他的自身，實在是傷不着你的。要是你不能自制，不能忍一時的氣忿，而怒罵了他，不但是要激起他更大的惡意，而欲向你橫施報復，使你受到無妄之災，同時也顯出你的不對，這在自己來說，就無形中造成了自己的罪惡。

修行本來是有層層困難，而要以無比毅力去克復的，從前釋迦佛爲悉達多太子時，爲了追求覺道，就不知歷經多少的奮鬥，與魔周旋到底。難得的是太子不起瞋心，祂所以能征服魔軍全憑着「堅忍」。

魔王得悉太子在菩提樹下金剛座上修道，心中發慌，他認爲太子如降伏了生滅的世界，就如同破壞了他們的世界，就帶着三個美麗的魔女去到太子面前。先是對太子說了很多恐怖的話，見嚇不到他，就狠毒地施放出毒箭。然毒箭到了湛然不動的太子金剛座前自然墮地了。

於是又策動魔軍，放出種種怪物，起火出風，響雷下雨，用一切方法想打退太子的道心，然太子一心不亂，使那些邪妖怪物全都失去了威力！

接着魔女們便獻出極度的妖媚淫態來誘惑太子，而太子如金剛的信念始終不爲搖動，終使魔法失敗，知難而退！原來太子當時持有了正確的見解，不屈不撓的精進，無邊的智慧之光，平等慈悲之心四項寶物，如大日輪的光明，破除黑暗恐怖之障礙！由此我們知道「能忍」的重要與「無瞋」的可貴，忍耐的行持是正法的芽，堅固的志願是正法的根，真摯的行爲是正法的地，正確的見解是正法的枝幹，具這四種條件的智慧大樹，必能結出無上的正果來！

於此，我們尤其要知道，學道的人決不可起瞋心，這是非常重要的。菩薩本行經裏就說了一個故事：

波斯匿王有一位大臣名叫師質。他十分有錢，也篤信佛法。那時舍利弗曾爲說經法，於是他更加不慕塵俗的富貴尊榮，一心趣道，意欲出家。終於他下了決心，離開他的愛妻，並將財產大部份交付他的弟弟，然後削髮爲僧，到深山修道去了。

他的妻子平素與他恩愛異常，自他去後，思念不已。誰知他

的弟弟看出嫂嫂心意，深恐他的哥哥雖然已現出家相，不知會不會也非常想念其妻而還俗？一旦還俗，那許多的財產豈不是要交還給他？這些龐大的財產是他不甘失去的啊！於是惡上心頭，就找了一位惡賊來，以五百金錢的代價要那賊往山中去砍他哥哥的頭回來。

惡賊來到了山中，沙門師質問他，「我身上不過一件糞掃衣，沒有什麼財物，你來此爲何呢？」

惡賊坦言：「這是你弟弟要我來殺你的，我是受僱罷了。」
「我剛剛出家尚不解道法，請你千萬高抬貴手，不要把我殺死，等我見佛少解經法後再殺我不遲啊！」師質舉起了一臂接着說：「這樣吧，你把我的手臂砍下來，留我一條殘命也好讓我見佛！」

惡賊雖然心惡，天良尚未喪盡，就依了師質的話把他手臂砍下後拿去給他弟弟，以便有所交代。

師質忍着痛去到佛前。佛就開示他：

「你無數劫來，不知殺生多少？可說割截那些頭手脚的血多過四大海水，積那些屍骨可以高過須彌山，使那些被殘害的生靈流着的淚也多於四河河水，加上搾飲母親的乳汁也不亞於江海的水。凡是一切衆生輪迴得此人身的都要受很多的苦楚，原因是從前所做的許多的業招致。你現在只要思惟八正道，才是最要緊！」

師質因佛的說示即豁然悟得了阿羅漢道。

至於那惡賊把手臂交給他弟後，他弟便以此臂給他嫂嫂看，要他嫂嫂死了這條心，嫂嫂悲憤去見波斯匿王稟陳苦情，因爲證據確鑿，惡有惡報，這位沒有良心的弟弟就被處死了。

另一方面，比丘們請佛開示：那位沙門前世究竟作了些什麼大惡，才要遭到砍臂的災難？又因修了些什麼的功德，能夠遇佛而證得阿羅漢果的呢？

於是佛說明原委：

往昔有波羅奈國王名婆羅漢，到野外去獵獸時迷去了路向，在叢林密佈的中間亂走，心懷恐怖，（下轉第35頁）

俗敦厚，財用自足，姦邪亦自無由而生。所以，八觀篇說：「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毋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不通於若計者，不可使用國。」（二）積極方面，主張在於重農，兼重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鹽、鐵、漁等事業。如八觀篇第十三說：「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業，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國家，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象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象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管子所定的官山海的政策，是由國家統一管理和經營，免爲奸商從中圖利，影响民生經濟的成長，因爲鹽、鐵、漁是人民生活所必需的東西。

管子的經濟論以生產爲首要，其次則尙分配，以互助合作來達成均富的目的。治國篇說：「農士工商四民交能易作，民作一而得均」，能互助合作以行經濟計劃，聰明愚庸之輩，能各用己力，站在各人崗位上，努力爲社會大眾服務，則民生經濟自然能夠平均。

本刊收支報告

一、收入

上期結存	1,513.05
本期捐款	2,140.00
總計收入	3,653.05

二、支出

第八期印刷費	1,880.70
第八期郵寄費	232.60
第八期雜費	250.00
總計支出	2,363.30

三、結存

收入支出相抵結存 1,289.75

內明雜誌社謹啓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卅日

捐款鳴謝

妙法寺捐助
南亭老法師
成一法師
會寬法師
黃天慶居士

港幣二、〇〇〇・〇〇
台幣 六〇〇・〇〇
台幣 三〇〇・〇〇
港幣 二〇〇・〇〇

內明雜誌社謹啓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卅日

（上接第17頁）

他一大羣隨從軍馬也不知究在何方？祇丟下他孤零零的一人。

這時見到一辟支佛，婆羅漢就問他：

「我現在迷路了，要怎麼樣才能走出這密林呢？我的軍馬人衆都在哪一方向了呢？你知道吧？請告訴我！」

恰好辟支佛的手臂上長着惡瘡沒有辦法舉手指路，只好以腳代替指出方向。

婆羅漢心想：「這是我的國境，你不是我的子民？居然敢待慢我，連手都不舉，以腳指路，實是可惡！」一怒之下，竟然拔刀砍斷辟支佛的手臂。

「要是王不自悔責，當受重罪，沒有出脫的日子。」辟支佛如此想。然後，他在國王前現出神通飛昇到虛空去了。

這時婆羅漢真是後悔極了，就跪在地上大哭，並禱告希望辟支佛能接受他的懺悔。辟支佛依着他的願望從虛空下來地面接受他的懺悔後，即入涅槃。

婆羅漢就築塔供養辟支佛的舍利，常常以香華虔誠在塔前禮拜懺悔，又許下大願，因此不久也就得到解脫，得到正果。

要知道那位國王婆羅漢，就是沙門師質的前身，因爲起了瞋怒，當時砍了辟支佛的一支手臂，五百世中要受砍臂而死的果報。幸好他那時懺悔得快，且充滿了真誠，所以不必墮入地獄道中受苦，而能因佛的度化終成阿羅漢果。

佛最後對諸比丘說：世上一切人爲的善或惡，遭致生生世世的福報或災殃，是永遠不朽的！比丘們聽了無不心中驚悚。

佛遺教經說：「瞋心甚於猛火」，真是一點也不假。

（未完）